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 校园网络及监控、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代理方： 广东旭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19年5月



#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代理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旭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校园网络及监控、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总则

1. 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程序、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双方都应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 双方都应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处理采购项目活动事宜。

## 二、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名称：校园网络及监控、广播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委托编号：XT01902019
3. 采购计划表编号：441900-201905-0003002072-0002
4. 采购预算：1,998,000.00元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三、甲方的职责

1. 完成项目审批手续，落实采购项目所需的资金。
2. 指定一名联系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协助配合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项。
3. 负责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即用户需求书部分），符合有关采购规定和采购政策。
4. 负责确认采购文件。

5. 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及时通知乙方，以免造成延误。
6. 需要时，与乙方共同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7. 依法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并向乙方出具甲方的授权书。不能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标、评标纪律。
8. 甲方评标授权代表及乙方评标工作人员依法进行资格性审查，并确认审查结果。甲方评标授权代表确认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9. 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甲方按照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在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应积极履行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提出的询问、质疑的义务。如涉及供应商虚假应标的情形，应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2. 有义务对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保密，对评标内容保密。
13. 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 四、乙方的职责

1. 作为获政府批准代理政府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过程中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2. 负责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合规合法。
3. 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印刷、发售、解释等工作，以及发布采购信息的各项工作。
4. 需要时，与甲方共同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5. 答复投标人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所提出的问题；有需要时，负责向所有投标人发送采购文件修改通知和澄清通知等。
6.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投标保证金的收取、管理和退回等事宜。
7. 负责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8. 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法抽取评标专家。
9. 乙方负责安排开标、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开标会结束后，乙方评标工作人员与甲方授权评标代表共同进行资格性审查，并确认审查结果。乙方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10. 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结果确认函，依法公示采购结果，通知中标人和未中标人。

11. 负责配合甲方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2.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3. 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移交项目相关资料文档。

14. 有义务对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保密，对评标内容保密。

15. 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 五、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 1.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 2. 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六、代理费用

1. 乙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项目相应类型收费，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乙方承担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东莞市纺织服装学校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环岛大道西路 91 号

联系电话：0769-85501959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广东旭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东城西路 266 号城市花园 A 座办公楼 1010 号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